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運動領袖計劃 2022
章程 (第四階段)

- 目的：為中學學生、家長及老師提供與體育行政及籌辦活動有關的課程，讓他們可以協助學校舉辦體育活動及比賽。
- 課程內容：體育活動策劃課程內容包括講解如何策劃/籌辦康體活動及如何成為一個運動領袖
- 參加資格：體育活動策劃課程只供中三或以上的學生、教師及家長修讀
- 日期及時間：2023年2月19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 地點：士美非路體育館活動室
- 費用：\$80 (全日制學生獲半價收費) (支票抬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出席證書：凡出席率達80%或以上將獲簽發出席證書
- 參加辦法：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報名表並傳真至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傳真號碼：2684 9076)。如學校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仍未收到「收件通知回條」，請致電本署查詢，以便作出跟進，否則將無法處理貴校的申請。
- 查詢電話：2601 8861 / 2601 7612
- 網址：https://www.lcsd.gov.hk/tc/ssp/sport_captain/captain_intro.html

報名表 (第四階段)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手提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參加者資料					
姓名	年齡	職業 ^(註1)	就讀班級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例) 陳大文	16	1	F.4	2345 6789	xxxx@xmail.com

- 備註：
- 職業類別：1-學生 2-教師 3-家長
 - 如報名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處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 (電話：2601 7602)。
 - 請在本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所有學生已獲其家長/監護人或經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而各參加者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

老師姓名：_____ 老師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此欄由本署填寫)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運動領袖計劃 2022 (第四階段)

《收件通知回條》

(本署蓋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_____ 確認收到學校的報名表格，並會跟進有關申請。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1 8861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聯絡。請負責老師查收本回條。